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林利鏵 陳健治 王友祿 羅文富 鄭娟娥

張元成 莊阿螺 陳俊雄 張朝枝 周英英

林議員利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利鏵 楊炯明 張朝枝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楊市長金權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五一五分三十二秒。

### 丙、其他事項

一、德育護專四年乙、丙班學生一〇〇人由顏妙桂老師率領及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二年甲班四十五人、編採科三年乙班四十七人由胡碧瑩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趙議員少康建議本會總質詢期間，市府除各局處首長正式列席備詢外，其餘官員不必大批來會待命，以免妨礙正常公務，影響市民洽公。

發言議員：趙少康 張朝枝 林水吉

主席裁示：除各局處首長及應列席備詢者外，其餘市府同仁

請各首長轉達不必來會。

三、美國愛荷華州副州長羅伯·安德生 (ROBERT ANDERS

ON) 先生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 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二時〇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五時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周陳阿春 林 中 鄭娟娥 張秋雄 張元成 趙少康

于秉溪 陳俊雄 楊炯明 張建邦 張忠民 莊阿螺

羅文富 鄭興成 高惠子 郁慕明 蔣乃辛 王友祿

劉樹錚 林利鏵 張朝枝 周英英 羅世凱 陳世昌

陳勝宏 胡益壽 鄭貴夏 林水吉 林文郎 林宏熙

李德坤 郭石吉 陳振芳 康水木 陳健治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陳必強 林鴻基 林榮剛 許文龍

郭錦章 黃義清 秦茂松 陳怡榮 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陳水扁 徐明德 謝長廷 王昆和 林正杰 等五名

列席：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權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兼代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一)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文嘉章(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代)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四時二十分前)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二十分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廖培英(上午)

魏清焜(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利鏞 周陳阿春 楊焜明 林中 高惠子 鄭興成

陳健治 王友祿 羅文富 鄭娟娥 張元成 莊阿螺

陳俊雄 張朝枝 周英英

林議員利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利鏞 張朝枝 陳俊雄 張元成 羅文富

莊阿螺 林中 鄭興成 楊焜明 鄭娟娥

王友祿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周英英

楊市長金權答覆

養護工程處處長友萍答覆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二七三分。

### 丙、其他事項

一、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一年級學生五十七人由戴麗華導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供應人聯誼會會長陳龍正率同會員一五〇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三、世界新專編採科三專二年甲班五十六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市政總質詢 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

質詢對象：楊市長金權

質詢議員：郭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榮剛 郭錦章 胡益壽 林鴻基 林水吉 黃義清  
鄭貴夏 陳振芳 許文龍 時間三百七十分鐘。

質詢摘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加強防制犯罪」、「管理攤販問題」、「加強取締違建」、「處理垃圾問題」、「改善交通秩序」、「整潔美化環境」、「開發觀光資源」、「保障市民健康」、「加強環境保護」等九項為 楊市長遵照行政院孫院長所指示之今年行政中心工作，無疑的此九項工作亦為當前市政建設所全力以赴亟待解決的問題；乃至今後市政建設之能否達成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建設安和樂利社會為三民主義模範市之終極成就，亦以此作為評價。本屆議會後段任期評斷貴市長施政成敗功過勢將以此為準繩。因而本組同仁基於議員問政之責，就該九項中心工作，分析現行狀況缺失，請 市長就政策措施提出未來展望和計畫，並寄望能秉於「計畫、執行、考核」行政三聯制之一貫作業，為本組同仁剖析如何達成施政報告所揭示之目標。

#### 第一案 加強防制犯罪

案由：為加強防制犯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案，敬請 市長就本組同仁質詢要項簡要說明。

說明：一、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首要職責，建立安定、安祥、安全之社會乃全體市民一致之期望，如何發揮治安力量，以有效防制犯罪、制裁罪犯，有待繼續努力，俾使市民在治安傘之保護下，得以過安居樂業之生活。

二、歷年來本市刑案發生率年年呈現緩和之上升趨勢，尤以竊盜案件更困擾市民居住安全。殺人、搶奪、強暴、擄人勒贖之暴力犯罪手段科技化、智慧型。經濟犯罪猖獗，影響經濟安全；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色情氾濫，乃製造犯罪的溫床，凡此種種，顯示以現有之警力、設備已無法有效迅速打擊犯罪者及防制犯罪之